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評議本校學生認為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之案件，特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本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設置委員9人，召集人1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總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7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教師代表2人。

(二) 家長代表2人。

(三) 專家學者1人。

(四) 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自治會議推派國三學生代表男女各1人，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增設特殊教育專業人員2名。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期滿得派(聘)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由校長補派(聘)，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作業方式：

(一)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幹事一人，由學務處職員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三)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四)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五)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七)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 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